

化学药品使用管理规定

为安全、合理使用及保管化学药品，更好地为教学活动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1. 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化学药品要有专人负责，药品柜要上锁。

2. 化学药品应根据性能分类保管，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应放在危险品库内。

3. 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，应随用随领，不可在实验室存放。零星备用的化学危险品，应有专人负责，并存放在保险柜里。

4. 使用化学药品时要登记用量，取用剧毒药品要经系部（中心）主任批准。

5. 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时，一定要遵守操作规程。

6. 化学药品应半年清点一次，一年进行一次大清点，做到帐物相符。